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上海原龙将持有的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4,677.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原龙共持有公司股份47,000.96万股，本次质押4,677.2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5%，占公司总股本的4.77%；累计质押31,161.63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30%，占公司总股本的31.75%。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